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3〕01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中医院：

《承德县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六沟镇北平台村西北。项目总投资为14426.06万元，环保投资为12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83%。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审字〔2022〕66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4870.15m²，主要建设门诊医技综合楼1座、发热门诊用房1座、住院楼1座、技术展示综合楼1座、附属用房1座，设置住院病床170张。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污水处理站及煎药室密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承德城东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设备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废输液瓶、输液袋及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厨余垃圾及隔油池废油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及煎药药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废药品及 PCR 实验室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内，委托承德嘉恒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化粪池污泥经消毒后委托承德嘉恒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及表 2 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要求；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标准及承德城东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9.236t/a、氨氮 1.293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1 月 4 日